关于做好现场防疫管控监理工作

的通知

各监理部：

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，我市部分区域也出现阳性病例，随着节后来（返）宁人员流动性持续增大，隐匿传播风险增加，为积极响应市、区各级政府防疫管控要求，确保“二十大”前各项目总监履职到位，严防工地涉疫风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督促施工单位按新冠肺炎防控方案落实各类防疫措施，配备好防疫物资，督促现场加强消毒和人员测温工作。
2. 各监理部督促总包单位严格落实工地封闭管理，施工工地原则上应只保留一个出入口，设立临时隔离点，出入口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对确需进入现场的外来人员，应做好信息登记、体温测量和口罩佩戴等工作。
3. 督促总包单位严格执行政府对新进人员管控要求，对外地来（返）宁人员，提前通过“来（返）宁人员信息申报系统”登记信息，主动进行报备。（可通过“我的南京”APP或支付宝“我的南京”、微信“南京的我”小程序的“来（返）宁信息申报”专题进行登记）
4. 督促总包单位每日统计现场新进场人员信息一览表，及时上报监理部核查，各监理部总监必须要及时掌握新进人员情况。
5. 各监理部必须根据各区质安站最新要求，积极督促总包单位落实全员核酸检测要求，确保工地人员不漏检，对于拒不检测的人员，督促总包单位一律进行清退处理。
6. 对于中高风险区归来人员，除在“来（返）宁人员信息申报系统”进行报备外，督促总包单位再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备，并落实临时隔离管控措施，按要求做好每日健康检査工作。
7. 各监理部必须认真落实每日防疫检查工作，并形成检查记录，留存归档。

 总工办

 2022.10.8